

#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真实反映公司经营业绩，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

###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中电影电视剧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发行并上市。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或收购资产、偿还银行贷款”。其中，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4 亿元用于电影电视剧投资，具体项目为电视剧《轩辕剑之汉之云》、电视剧《新封神榜》、电影《轩辕剑》及电影《大富翁》。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中用于电影电视剧投资项目实际支出人民币 1.15 亿元。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四部影视剧的实际投资额不足 4 亿元，电影电视剧投资部分的剩余募集资金可用于投资其他影视

剧。截至目前，电影《大富翁》尚未开机且未发生费用支出，公司预计该项目2018年12月31日前不会开机，不会发生重大资金支出。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将电影《大富翁》调整为电视剧《天河传》（原名：仙剑奇侠传4），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上述影视剧最终名称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发的发行许可证或公映许可证为准。此次项目调整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整体运用计划，符合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相关约定。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调整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中电影电视剧项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郑培敏、曹军波、万如平

2017年6月28日